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11301

屏檢指揮警查獲暴力恐嚇取財案

查扣現金千餘萬元、2.5 公斤毒品及槍彈 3 嫌羈押禁見

本署據報有不法暴力集團成員涉嫌恐嚇取財等犯行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共 8 處，拘提被告 6 人，當場查扣槍枝 2 支、子彈 12 發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 萬元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500 公克（市價約 250 萬元）與咖啡包等各式毒品、球棒、高爾夫球桿、開山刀及本票等物。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劉○君、羅○偉、徐○明等 3 人，於翌（12）日凌晨經法院裁定全數羈押禁見。

經查，被告劉○君、羅○偉、徐○明夥同其他被告 2 人共 5 人涉嫌於 105 年 10 月間，在屏東縣境內，以暴力毆打被害人成傷、砸毀損壞被害人生財設備等方式，恫嚇被害人簽立 2000 萬元本票等犯行。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劉○君、羅○偉、徐○明 3 人涉犯恐嚇取財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諭知其他被告 2 人具保 2 萬元。嗣經法院裁定被告劉○君 3 人均羈押禁見。